

## 附件 5：企业类型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不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无需填写、递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单位名称）的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管理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外医院西山园区公寓楼宿舍管理员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康嘉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3698.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62.4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康嘉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规定的划行标准，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